2023年度市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检验监管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估单位：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估时间： 2022年12月

一、评估对象

项目政策名称：食品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项目单位：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新增／延续）：延续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

目标1：认真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抽检监测的技术支撑作用，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抽检。

目标2：加强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目标3：认真落实中央食品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强化监督检查效能为重点，持续加强食品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监管水平。。

申请资金总额：100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00万元。

项目政策概况：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2017年2月14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市监食检〔2020〕16号），明确了到2020年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和技术支撑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等食品安全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河南省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办〔2020〕35号）。

为保障濮阳市食品安全检验监管工作的顺利进行，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有关规定，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要求，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组织指导全市食品检查；依法检验食品生产环节，以及食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组织食品安全检验，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在食品检验工作过程中，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检验等体系。提升食品检验队伍职业化水平，创新食品检验模式，维持了食品安全情况稳定向好发展的趋势，为濮阳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重要的保障。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确定评估对象：濮阳市专利发展专项

2.下达评价通知。局财务科根据财政相关要求，通知局相关科室在规定时间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成立评价工作组。评价组有局领导、财务科等相关人员组成。

4.拟定工作方案。结合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

5.现场调研。评估工作组在审核项目资料基础上,到各企业单位进行调硏。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察，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申报理由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依据等，将现场情况与上报资料进行对比，对项目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并记录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6.组织实施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组与相关方召开评估会议，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听取项目单位的情况介绍，进行现场评议。

(1)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通过咨询专家、查阅资料、集中座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

(2)专家出具个人意见，评估工作组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召开专家评估会,项目单位汇报项目内容和实施方案情况，由评估工作组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出具专家个人意见。评估工作组结合专家意见，综合调查分析结果，形成专家组初步意见。

(3)确认专家组意见,得出评估结论。评估工作组将专家组初步意见分别报送每一位专家征求意见，评估工作组综合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专家组意见,得出最终评估结论。

7.撰写报告。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结果，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整理事前评估资料。

8.结果反馈与应用。评估工作组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反馈事前评估结果，并根据事前评估结果进一步建议运营单位推进项目进展。

（二）评估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针对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评估方式及方法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进行论证。

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主要采用项目资料审查核对的方式，同时辅之以资料分析、网络查询、抽样调查等评估方式或手段，对项目的相关、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1. 主要的立项依据。

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部署，依据《“十三五”河南省食品安全规划》《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2020年全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国市监食检〔2020〕16号）《河南省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豫市监办〔2020〕35号）及国家食品安全省创建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管理、检验工作。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食品安全检验政策要求且与市场监管局本身职责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科学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宣传活动，从硬件设施、宣传督导等方面全方位、全链条进行绩效管理。

3. 项目实施可行性

该项目已通过市领导、主管部门领导认可，批准实施。

4.预算合理性

本次预算计算数据主要参考服务或商品市场价值确定，预算合理可行。

1. 总体要求

通过项目实施使食品安全管理、检验专项的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濮阳市财政重点项目持续健康发展。

（二）投入经济性

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全部用于食品抽样检验，专项资金已在各子项中分解且资金测算尽量明确到市场标准、单价、数量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食品安全管理、检验专项依据濮阳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食品安全管理、检验专项工作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的预期产出“食品抽样检验批次1500次”与《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濮阳市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市监〔2020〕34号）市局本级抽检任务6000批次不匹配，未按照本级抽检任务设置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预期确定的资金匹配度不高，如：绩效成本指标在600元－700元/批，绩效目标完成食品抽检≥1500批次，计划完成食品抽检1500批次，绩效目标总成本与计划目标总成本基本一致。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项目论证程序规范性

通过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该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2.实施方案可操作性

该项目在人力、财力配置方面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相匹配，与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范围一致。

（五）筹资合理性

本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全部由政府财政支持。

（六）总体结论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并且编制了绩效目标表，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高，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基础台账完整。综合评价，对该项目应“予以支持”。

四、评估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2.动态掌握学校项目支出情况，科学检测学校全年收入支出情况，合理预测监管工作下一年度所需收入支出，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估工作是建立在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前提下开展进行。

本报告是评估工作组根据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在分析讨论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报告重点针对项目2023年的预算申报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项目具有长期且不可分割性,后续可能需要对项目资金进行调整,对整个项目也进行了必要的附带评估。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预算工作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1. 附件资料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本级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2023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食品安全检验监管（特定专项） | | |
| 部门名称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单位名称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0.0 | |
|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0.0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0.0 | |
| 单位资金 | | 0.0 | |
| 年度目标 | "目标1：认真完成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强化抽检监测的技术支撑作用，配合日常监管、专项整治，聚焦舆情热点，及时组织开展抽检。 目标2：加强抽检监测与日常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开展会商，联管联动。 目标3：认真落实中央食品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强化监督检查效能为重点，持续加强食品监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食品监管能力建设，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监管水平。 |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经费平均支出 | 600-700元/批 | 招标控制金额在670元/批以下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 ≥1500批次 |  |
| 问题食品发现率 | ≤1.5% | 省局考核要求达到1.5% |
| 质量指标 |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 核查处置上传平台完成 |
| 时效指标 | 抽检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 23年12月31日前 | 核查处置上传平台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造良好食品消费环境 | 良好 |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  |

七、评估人员签名：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